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旗小字第1號

- 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- 04

01

27

28

29

3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- 06 訴訟代理人 董子謙
- 07 被 告 陳柏任
- 08 上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
- 09 7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柒仟元,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
-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13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,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
- 14 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15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- 事實及理由
- 17 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 18 各款所列情形,爰依原告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19 二、按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,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20 項,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,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 21 項定有明文。是本院就本件判決理由要領記載如下:
 - (一)事故發生之時間:民國111年11月15日上午11時50分。
- 23 □事故發生之地點: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。
- 24 (三)投保車體險之受損車輛車號:0000-00號自小客車。
- 25 **四**修理費用即原告得請求之金額:工資4,000元、烤漆3,000 26 元,總計7,000元。
 - (五)請求依據: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。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,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,就原告請求視同自認,應予准許。
 - 穴宣告准予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389

- 01 條第1項第3款、第78條。
-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0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:對於本判決之上訴,非以違背法
- 06 令為理由,不得為之。
-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,並
- 08 須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
- 09 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- 10 實。),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- 11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- 12 書記官陳秋燕